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目名称：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

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易美怀

联系人：曹卫耀

联系电话：13593370080

邮政编码：032300

地址：山西省孝义市西辛庄镇太子里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 | |
|---------------------------------|--------------------------------------------------------------|
|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
|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
| 建设地点 | 山西省孝义市 |
|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 新建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审批机关：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晋环辐射函[2016]83 号 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
|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 |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 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 |
| 项目设计单位 | 河北冀电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 环境监理单位 | |
|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 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 1959.49 万元 |
| 环保投资（万元） | 59 万元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5 年 4 月 |
|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 |
|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 2015 年 11 月 |

表三 验收专家组意见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邀请有关单位和环保专家在太原市主持召开了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调查单位北京绿方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共10人出席了会议。由3人组成的竣工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检查了工程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编制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介绍，查阅核对了有关资料和相关制度。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验收会议纪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110kV太兑线，采用单塔单回架空线路，线路总长7.6km，线路起始于太子公司110kV升压站，终止于兑镇110kV变电站，导线采用JL/G1A-300/40钢芯铝绞线，共使用21基铁塔。

2.兑镇110kV变电站扩建间隔工程本工程需要兑镇110kV变电站扩建间隔1回，建设内容包括东起第2进线间隔。

该工程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5年11月建成。项目总投资1959.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万元。占总投资的3.01%。

孝义市太子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辐射防护研究院对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山西省环保厅以晋环函[2016]83号文件进行了批复。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工程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一、为满足光伏电力的及时送出，你公司建设了3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输电线路和兑镇110kV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线路工程：太子公司110kV升压站-兑镇110kV变电站110kV输电线路，线路全长7.6公里，共使用塔基21基；兑镇110kV变电站扩建间隔1回。根据“报告表”结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该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孝义市环保局对该违法建设项目进行了处罚。我厅同意你公司补办环评手续。

二、在项目运行中，要认真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并做好输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厅委托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吕梁市环保局负责项目营运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吕梁市环保局和孝义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环评时项目已建设完成，评价内容为实际建设内容，工程无变更内容。

二. 验收调查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施工阶段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施工过程中将塔基开挖的表土单独堆放,工程结束后覆于表面,对占地进行了复垦。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线路施工牵张场地、材料场地、施工临时道路等,施工过后对场地进行了平整与恢复,现场调查期间已无明显施工痕迹。

2、本项目输电线路沿线主要为农田用地。通过现场调查,输电线路塔基的建设最大限度的适应了当地地形的变化,减少了基面土石方的开挖量,挖填方平衡,未因防护不当引起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影响农业的生产。本工程临时占地采取租用的方式,开工前已缴纳了占用耕地的青苗补偿费,且施工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进行了土地平整及复垦,交还原所有人继续使用,对农业生产影响不大。

3、为了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存的影响,工程施工中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现场调查表明工程未使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发生明显变化,未造成物种数量的减少和多样性受到影响。

4、施工过程中少量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的洒水抑尘。工程建设未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单位做好了施工组织,加强了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进行了文明施工,夜间未进行高噪声的施工作业,经现场调查未出现施工噪声扰民问题。

6、施工现场材料运输和堆放采用塑料布、防尘网遮盖等方式减轻了对附近环境的粉尘影响,有效控制了扬尘污染。

7、施工中产生的残土就近铺平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袋装运至环卫部门垃圾投放处,由其统一处置。现场调查未发现塔基附近有生活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对环境的影响

1、兑镇 110kV 变电站扩建间隔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77.0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2.177 μ T
太兑线路接入吉庄变电站 110kV 单回线路工程线路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在 2.655V/m~
24.97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111 μ T~0.0133 μ T 之间。

敏感目标跨越兑镇村民房处工频电场强度是 29.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是 0.1817 μ T。

以上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072-2014)中公众曝露的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kV/m、磁感应强度 0.1mT)要求。

2、兑镇 110kV 变电站扩建间隔噪声昼间 46.5dB(A)、夜间 36.3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线下及敏感点处噪声昼间 39.3-40.5dB(A)、夜间 33.2-33.8 dB(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限值要求。

3、输电线路运行时无废水产生。

4、输电线路运行时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部分塔基施工区、1、2号牵张场、部分施工道路”生态恢复措施及效果。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设计和建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实施，根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资料情况，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经建成并投运，施工中受扰动地表基本恢复，企业的环境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条件。

2017年10月18日

